



XINGZHENG SUSONG FAXUE

行 政 诉 讼 法 学

方世荣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学

主 编 方世荣

副主编 赵 静 汪 敏 魏家兴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方世荣主编,赵静、汪敏、魏家兴副主编.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5625-1836-X

I. 行…

Ⅰ. ①方…②赵…③汪…④魏…

Ⅲ. 法律-诉讼法-行政

Ⅳ. D924

行政诉讼法学

主 编 方世荣

副主编 赵 静 汪 敏 魏家兴

策 划: 梁 志 董 静

责任编辑: 秋 生

责任校对: 胡义珍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483101 传真: 87481537 E-mail: cbb@cug.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n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 280千字 印张: 10.75

版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荆州市鸿盛印刷厂

印数: 1—5 900册

ISBN 7-5625-1836-X/F·157

定价: 1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学·····	(20)
第二章 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制度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23)
第二节 大陆法系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三节 英美法系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四节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共有原则·····	(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51)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9)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59)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6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受理的事项·····	(78)
第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9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9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94)
第三节 地域管辖·····	(98)
第四节 裁定管辖·····	(103)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0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106)

第二节	原告	(110)
第三节	被告	(116)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2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123)
第六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126)
第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129)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2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1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137)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14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期间	(1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送达	(153)
第三节	行政诉讼费用	(156)
第九章	起诉与受理	(16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	(16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理	(172)
第十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76)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涵义及特点	(1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类型	(180)
第三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和方式	(182)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184)
第一节	审判组织形式和审理方式	(18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8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8)
第四节	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193)
第十二章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04)
第一节	二审程序	(20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15)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	(22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	(221)
第二节	裁定与决定	(23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	(23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	(237)
第二节	执行的根据、条件和范围	(241)
第三节	执行的程序	(244)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52)
第五节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问题	(25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6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概述	(267)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规则	(269)
第三节	选择适用的规则	(278)
第十六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28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85)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90)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运用	(294)
第十七章	行政赔偿诉讼	(296)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96)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301)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07)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程序	(309)
第十八章	涉外行政诉讼	(317)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种类	(317)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320)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24)
第四节	对外送达方式与特殊时限	(328)
后 记		(332)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绪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行政诉讼法的概念、范围、立法宗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要求能运用基本原理区分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立法宗旨理解行政诉讼法的具体条文，行政诉讼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关键词：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立法宗旨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概述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在我国，行政诉讼通常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依法向国家审判机关即法院请求司法保护，并由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裁判的一种诉讼活动。在法国，行政诉讼被称为行政审判；在英美国家，行政诉讼被称为司法审查。称谓虽有一定的差异，但在行政诉讼是由法院运用司法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并保护公民一方合法权益的诉讼，是法院审理解决行政案件的司法活动这一点上，都是基本一致的。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相比较，既具有诉讼活动的一

般共性，又有其固有的特点，这些特点使行政诉讼在许多方面区别于后两种诉讼制度。

1. 行政诉讼所要处理解决的是行政案件。这是行政诉讼在受理、裁判的案件上与其他诉讼的区别。民事诉讼处理解决的是民事案件，刑事诉讼处理解决的是刑事案件，而行政案件是作为行政主体的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以下均简称为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因行政职权的行使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争议，通常也被人们称为“行政争议”。行政诉讼就是专门解决这类案件的一项法律制度。

2. 行政诉讼是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一种司法活动。这是行政诉讼在目的和性质上与其他诉讼的区别。行政诉讼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处理解决这些案件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侵害。显然，行政诉讼的这种目的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完全有区别的。同时，行政诉讼的这种目的又决定了它具有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活动的性质，实质上行政诉讼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活动的一种司法监督，是以国家审判机关的司法权来督促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权的合法、正确行使，实践证明它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监督方式。行政诉讼的这一性质当然是其他诉讼制度所不具备的。

3. 行政诉讼以不服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这是我国行政诉讼在原、被告当事人上的重要特点。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旨在通过行政诉讼由法院审查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并作出相应的裁判，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行政诉讼要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行政诉讼的这种原、被告是恒定而不变化的。同时，被告对原告也不能进行反诉。这就与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很不相同。这种特点是由行政诉讼的性质、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强制性决定的。从行政诉讼的性质讲，如前所述，行政诉讼是审查裁判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一种司法监督活动，它以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为审查监督的对象，这决定了行政机关应成为被诉并受到司法审查的一方，如果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被告就不符合行政诉讼的监督性质，也正因为如此，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也不能反诉原告而使自己转为原告的地位。从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强制性讲，行政职权作为一种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权力，当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有关争议时，在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只需申请人民法院来强制执行自己行使行政职权所形成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即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时行政机关还可以依法自行强制执行，即行政机关自己完全可以凭借行政权力来强迫行政相对人服从自己的意志，由此，行政机关无需作为原告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诉讼；反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一方却缺乏要求行政机关服从自己意愿的能力，他们只能作为原告向法院对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诉讼，请求司法机关运用司法权来监督行政权的行使，寻求司法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作为原告的法人、组织也可能是以普通机关法人身份出现的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即当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作为普通的机关法人和组织而受另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为约束时，它们也可以法人和组织的身份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如公安局作为一个普通的建房单位在征地建房方面要受土地局和规划局的管理，当公安局在征地建房中受到土地局和规划局予以的行政处罚并对此不服时，它可以法人或组织的身份对土地局和规划局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机关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是需要正确理解的：第一，要正确理解它此时的法律身份。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时，不是以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身份出现，而是以受另一行政机关管理的法人或组织的身份出现，即此时它属于行政相对人；第二，要正确理解它的被告一方。行政机关作

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时，它的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另一行政机关，而绝不能是一般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另外，行政诉讼只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而不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为被告。虽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都是由其工作人员来实施的，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代表行政机关、以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的，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权力都是行政机关所具有的权力，因此，运用该权力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对外要由行政机关来承担。

二、行政诉讼法的概念、范围及效力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行政诉讼是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处理解决行政案件所进行的诉讼活动，而行政诉讼法则是对这种诉讼活动所作的一整套法律规定，是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者进行行政诉讼活动的行为规则。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是指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者进行行政诉讼活动，及其在诉讼活动中相互关系的一整套法律规范。换言之，行政诉讼法是规定行政诉讼活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诉讼法作为专门规定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对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法律地位、职权职责和审判工作程序的规定，对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在行政诉讼中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进行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行政诉讼中相互关系的规定等等。它是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者进行行政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的一整套法律准则。

对于行政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行政诉讼法也称形式意义的行政诉讼法，特指具有专门、完整法律形式的行政诉讼法典。广义的行政诉讼法也称实质意义的行政诉讼法，指不论何种形式的、一切在内容上属于规定行政诉讼问题的法律规范。

(二) 行政诉讼法的范围

狭义的行政诉讼法在范围上仅指我国1989年4月4日由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0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它是我国专门形式的行政诉讼法典，完整系统地规定了我国行政诉讼各方面的基本问题。

广义的行政诉讼法则包括了各种各样关于行政诉讼问题的法律规范。具体范围如下：

1. 宪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宪法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对公民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侵害时行使申诉、控告权和请求赔偿权等，都作了基本的、原则性的规定，这些规定是进行行政诉讼立法和司法时起指导作用的法律规范，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具有原则性、指导性意义的组成部分。

2. 专门的行政诉讼法典。即前述所称的狭义的行政诉讼法，它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3. 国家司法机关组织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它对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审判活动的原则、组织形式和程序等作了基本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实施法律监督及监督的方法、程序等也作了基本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中必须遵循的工作规程，它们也是广义行政诉讼法的组成部分。

4. 民事诉讼法中能适用于行政诉讼活动的部分法律规范。我国的行政诉讼在专门的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适用的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典在制定时为了避免条文的繁琐，对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完全相同的一些程序问题简略了。如开庭审理的程序、送达等，对这些问题，行政诉讼要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应规定办理，由此，民事诉讼法的这类规定在适用于行政诉讼时，同时也属于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成为广义行政诉讼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各种行政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大量的单项行政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中都有关于行政诉讼的条文规定，如森林法规定，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类法律规范都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是有权的国家机关针对行政诉讼问题所作的法律解释，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诉讼法规范所作的立法解释，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和普遍约束力。其中尤其是1999年11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行政诉讼法所作的全面、具体的司法解释，它对于在行政审判工作中正确理解和全面执行行政诉讼法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些法律解释都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7. 有关行政诉讼的国际条约。我国在进行涉外行政诉讼时，可能要适用一些我国参加、缔结或认可的涉及行政诉讼问题的国际条约规定，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之外，这类国际条约的规定就是我国进行涉外行政诉讼时应当遵循的准则，因而它们也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的特别组成部分。

（三）行政诉讼法的效力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的效力范围，即行政诉讼法在怎样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内，对哪些人和事具有适用的效力，具体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对事的效力四个方面。

1. 空间效力。空间效力也称地域效力，行政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一般地讲，我国的行政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是我国的一切领域，包括我国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延伸部分的所有空间。凡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和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行政诉讼，均适用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但是，我国在某些地域建立了特别行政区，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条、第18条等条文的专门规定，包括《行政诉讼法》在内的绝大部分全国性的法律均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同时，行政诉讼法从广义上讲，除包括统一完整的行政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有关行政诉讼问题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有的是有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虽然都是在我国领域内适用，但具体范围却是有区域性的。由此，对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行政诉讼法律规范，应分别正确了解它们适用的空间范围：

(1)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诉讼法典、各行政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和相关的法律解释等，适用于除特别行政区之外的我国的一切领域；

(2) 地方各省、市的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在各省、市范围内适用，即只适用于本省、市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3) 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在各民族自治地方范围内适用，即只适用于本自治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2. 时间效力。行政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指行政诉讼法生效、失效的起止时间以及对该法生效前发生的行政案件是否适用，即溯及既往的效力。对于行政诉讼法生效、失效的时间，我国《行政诉讼法》第75条明确规定：“本法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里的施行日期就是该法的生效时间，至于失效时间该法尚未作规定，那么该法的失效将取决于两种情况：第一，国家立法机关决定废除现行行政诉讼法，明令废止之日为其失效时间；第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新法代替现行行政诉讼法，新法生效之日则为现行行政诉讼法的失效时间。

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分别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示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随着各自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失效日期开始失效。

我国行政诉讼法自施行之日起开始生效，一般不溯及既往，即对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前发生行政案件不适用。但是，对下列行政案件则需考虑适用行政诉讼法：

第一，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法施行之前，按原《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第2款的规定已经受理、行政诉讼法生效施行时尚在审理中的行政案件。

第二，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法施行之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在行政诉讼法施行之后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并不服而起诉的行政案件。

第三，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法施行之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该具体行政行为一直延续到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后才完毕，当事人不服而起诉的行政案件。

第四，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法施行之前作出了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起诉属于《行政诉讼法》第39条规定起诉期的情况，即是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起诉，而该行政案件起诉时行政诉讼法已经生效施行。

上述四种行政案件中，第一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在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前，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也发生在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前，但人民法院根据原《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第2款的规定受理案件后并在审理过程中行政诉讼法生效施行。笔者认为，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程序的规定比原《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更为完整全面，为了保证该类行政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审理解决，在行政诉讼法已生效施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按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来审判该类案件。第二、三、四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在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前，但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则发生在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后。人民法院当然应按已生效的行政诉讼法来审理该类案件。

3. 对人的效力。行政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和第70条的规定，凡在我国

领域内进行行政诉讼的人都适用我国的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他们都具有效力。这些人包括：我国的各级各类行政机关；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进行行政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但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事的效力。行政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于处理解决哪些行政案件，实际上也就指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凡依法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案件，都适用行政诉讼法来审理解决。有关这些行政案件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我们将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一章中详述。

三、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制定行政诉讼法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或者说是行政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据此，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是最主要的、处于核心地位的诉讼主体，它是行政诉讼活动的组织者、指挥者和裁判者，对于行政案件的正确处理解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解决行政案件，必须有一套能作为依据的科学的工作规程，使之严格准确地按此规程进行诉讼活动，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便提供了这样一套工作规程。行政诉讼法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第一，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的各项重要职权及其行使的方式，以保证人民法院运用这些职权来正确审理解决行政案件。第二，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的制度和方式，这些制度和方式

都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的重要条件。第三，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保证行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的各种期限，并要求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严格按期限进行诉讼活动。这些期限的规定能防止行政案件处理的久拖不决，对于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提高办案效率，减少人力、物力和时间的耗费具有重要的保证作用。第四，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规定检察机关对法院违法裁判的抗诉，规定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程序等等，这些毫无疑问对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是具有切实保证作用的。

(二)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我国行政诉讼法最根本的目的，是其立法宗旨中最主要的方面。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而且国家具有保障人民的这些权利得以充分实现的职责。在各种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现象中，行政机关的违法侵害容易发生，且受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难以凭借自身力量抗拒，为此有必要建立专门的行政诉讼制度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经常性的监督，通过司法权这种国家权力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这些合法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本质和人民政府服务于人民的国家机关性质。

(三) 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从维护的角度讲，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机关合法正确的具体行政行为要予以维护，行政机关作出合法正确的具体行政行为，实际上是服务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这也同样符合行政诉讼制度建立的目的，为此对其应当予以维护。

从监督的角度讲，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尽职尽责，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行政诉讼法的核心内容都是有关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

规定。

在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中，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与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是相互统一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行政诉讼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是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而言的，因而要达到保护的目的，就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同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其最终目的和结果又是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受其侵害，对此应当有正确的认识。

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建设我国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对于依法治国、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于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搞好廉政建设和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关系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四、行政诉讼法和其他部门法

行政诉讼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与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一些其他法律部门又有着密切的关系，正确理解这种关系对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十分重要的。

（一）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是规定诉讼程序规则的法，行政法是规定行政实体和行政程序权利义务的法，从这一角度讲，两者的内容和范围是不同的。但是它们又有着相互依存的密切关系。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实体和程序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被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侵害时，就需要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和保护，因此，没有行政诉讼法，行政法的许多规定都难以得到正确落实。反之，行政诉讼法是为实现行政法的实体法规范而制定并起作用的，没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便失去了其存在的目的和意义，行政诉讼程序也成为没有